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8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08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08月10日、2021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申购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19.5000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9.7500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6,5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63.3750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48.7500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65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本次对其中四笔1.45 亿元的理财产品进行赎回,收回本金金额1.45亿元,取得实际收益141.3750万元,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总体风险程度很低、有本金保障,产品到期收益与市场指标挂钩并随市场指标的变动而变动,到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受市场风险因素影响很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经营层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53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0.00	2020-9-14	2021-3-15	1.30%-4.20%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53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0-9-14	2020-12-14	1.05%-3.80%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2,000.00	2021/3/15	2022/3/15	2.25%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1/3/15	2022/3/15	2.25%	闲置募集资金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3,5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2,000.00	2021/3/24	2022/3/24	2.25%	闲置募集资金
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1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1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6,5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1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银行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1/3/24	2021/9/24	1.95%	闲置募集资金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1/3/29	2021/6/17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1/3/29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1/3/29	2021/9/10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	2021/3/29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89%	闲置募集资金
1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500.00	2021/3/30	2021/8/5	1.89%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85亿元,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理财产品到期,并且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一)、2021年6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内容详见2021年6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23日到期。

接财务部通知,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500万元及收益120,000元,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2021年8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7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内容详见2021年8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9月23日到期。

接财务部通知,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及收益55,890.41元,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1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7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7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期限:97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48%/年—3.45%/年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21年9月25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31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成本。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1年2月7日	2021年5月8日	1.15%-3.2%	1,137,500	2021-016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5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1年2月9日	2021年7月5日	1.48%-3.2%	681,205.48	2021-017
3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94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700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5月11日	1.48%-3.3%	193,068.49	2021-017
4	招商银行	点金看涨三层91D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5月11日	1.35%-3.34%	108,452.05	2021-017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94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8月9日	1.40%-3.45%	803,472.22	2021-056
6	浦发银行	浦发上海分行专属2021年第0506期单位大额存单(可转让)	保本保收益	1,000	2021年5月13日	2021年8月4日	3.45%	78,583.13	
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093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6月28日	1.40%-3.40%	58,666.67	2021-057
8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86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5月15日	2021年8月13日	1.48%/年—3.45%/年	112,808.22	2021-057
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16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6月23日	1.4%/年—3.4%/年	40,000	2021-058
1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9月23日	1.4%/年—3.4%/年	120,000	2021-062
1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9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1年7月2日	2021年10月8日	1.4%/年—3.4%/年		2021-065
12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10095期(可转让)	保本保收益	1,000	2021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4日	3.50%		
13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83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1.48%/年—3.45%/年	25,904.11	2021-067
14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84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1.48%/年—3.55%/年		2021-067
1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89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1月11日	1.4%/年—3.4%/年		2021-078
1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9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	2021年8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1.4%/年—3.4%/年		2021-078
17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73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9月23日	1.48%/年—3.4%/年	55,890.41	2021-079
18	招商银行	点金看跌三层91D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11月22日	1.60%/年—3.25%/年		2021-079
1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44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21年9月3日	2021年10月8日	1.40%/年—3.35%/年		2021-083
2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6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	2021年9月10日	2021年12月10日	1.40%/年—3.45%/年		2021-084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1年9月30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2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9,677,533股股票,已于2020年9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性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可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

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1Z0039号)以及公司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综上,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1年9月30日届满,第一批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可解锁1,983.88万股,解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76%。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存续期内视市场情况择机出售股票。

2、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开放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批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持股计划持有股票的出售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18年度对债务人国安广视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已无亏损影响。

2、公司对于2020年9月收到的国安广视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其欠款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8,415万元到期无法兑付事项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出票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兑付该票据,案件已受理。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债务人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被债权人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应收国安广视的货款余额为187,008,118.60元(含持有到期无法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8,415万元转入应收账款),若国安广视被法院宣布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将及时组织申报债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权情况

国安广视为公司数字电视智能终端类业务客户,成立于2014年04月23日,注册资本2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霍光。自2016年始,公司与国安广视就机顶盒业务开始展开业务合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应收国安广视的货款余额为187,008,118.60元,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中,2020年9月公司收到国安广视背书转让用于支付其欠款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8,415万元,汇票出票人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汇票到期无法兑付,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出票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兑付该票据,案件已受理,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安广视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一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申报债权,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18年度对债务人国安广视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已无亏损影响。由于国安广视尚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及子公司的债权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债权收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13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云南公司2021年至2022年多频段(含700M)444及单4天线产品杭州平治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成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该项目采购标包1的招标内容为444天线及单4天线,公司中标份额为10.14%,预估中标不含税金额为15331.68万元。标包2的招标内容为4448天线,公司中标份额为11.59%,预估中标不含税金额为51397.01万元。

该项目中选公示结束后,公司将陆续与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具体协议。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选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近日,公司收到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云南公司2021年至2022年多频段(含700M)444及单4天线产品杭州平治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松海

注册资本:413713.07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号中国移动大厦

经营范围:在本省内经营GSM数字移动通信业务;IP电话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骨干网数据传送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业务;无线接入业务(含26GHz无线接入业务、3.5GHz无线接入业务、其中3.5GHz无线接入业务覆盖范围不含昆明);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因特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培训、会议服务。

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最高含税交易限额为人民币30,741,265.80元(大写:叁仟零柒拾肆万壹仟贰佰陆拾伍元捌角),增值税税率为13%。

2、采购清单

天线类别	下倾角(°)
"4+4+4" 700/900/1800独立电调天线(普通增益)	700M 0-14 900M 0-14 1800M 2-12
"4+4+4" 700/900/1800独立电调天线(高增益)	700M 2-12 900M 2-12 1800M 2-12
700四通道电调天线(普通增益)	0-14
700四通道电调天线(高增益)	2-12

3、"4+4+4" 700/900/1800四通道独立电调天线即在一副天线罩内部实现700、900和1800分别独立电调。其中,700、900和1800分别为四通道天线,分别在0-14度和2-12度电调(三个频段分别支持两个双极化阵列独立电调)。四通道700独立电调天线需支持两个双极化阵列独立电调。

4、可靠性要求

天线设备在正常工作环境下(环境温度25℃时),MTBF要求不小于100000小时。天线设备在RRU设备安装完成后,其支撑、固定能力可保证方向角和下倾角随环境影响累积误差不大于0.1度/年。

5、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多频段(含700M)天线产品集中采购项目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招标产品多频段(含700M)天线用于两家公司5G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的成功中标使公司切入中国移动和中国广电5G网络通信设备市场,为公司进一步打开5G 网络通信设备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公司中标以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告所述的框架合同为公司和运营商签署的确定金额或数量上限的合同,因采用运营商统一模板,该类合同均命名为框架合同,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云南公司2021年至2022年多频段(含700M)444及单4天线产品杭州平治集中采购供货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2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久新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新光")、深圳市睿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睿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符合上述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会影响上述控股子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述控股子公司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久新光拟与其股东彭高亮投资控股公司江苏欧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杰智能")签订《GK2021T转台分系统》项目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31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睿诚拟与广州云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数据公司")签订《院感智慧AI监控系统》、《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森林防火智能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的销售合同,两份合同金额合计为891.48万元人民币。

上述合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江苏欧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名称	江苏欧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高亮
注册资本	1000万
成立日期	2021/9/7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8号筑梦小镇D区D2栋109室
主要办公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8号筑梦小镇D区D2栋109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仪器表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彭高亮、刘新华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无

2、广州云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人名称	广州云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科飞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2/6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A区5楼
主要办公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A区5楼
主营业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标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竞赛组织;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代理记账;专利代理;证券投资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信合盛数据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总资产:2,763,354.57 净资产:2,677,733.23 营业收入:719,176.31 净利润:-932,923.78

(二)关联关系说明

1、中久新光成立于2021年6月,由新光光电、中久光谷、自然人彭高亮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新光光电持股51%,中久光谷持股25%,彭高亮先生持股24%;彭高亮先生是中久新光的董事,同时是欧杰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慎原则认定欧杰智能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久新光的关联方。

2、云创数据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信合盛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和盛公司")持有其65%的股份;信和盛公司是哈工大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工大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1%的股份;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27.28%的股份;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全资子公司。股权关系详见云创数据公司股权穿透简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为民先生于2020年6月向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新光光电582万股股票,捐赠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2%,确认哈尔滨工业大学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慎原则将云创数据公司认定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睿诚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GK2021T转台分系统》项目购销合同

(1)甲方(买方):四川中久新光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卖方):江苏欧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GK2021T转台分系统

(3)合同金额:310万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分阶段支付

(5)违约责任:

① 甲方延期付款的,乙方交付产品的时间可相应顺延,甲方应按照延期支付金额的0.5% /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甲方延期支付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违约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至乙方提出解除之日),并向乙方返还产品,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作为赔偿,如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的,由甲方另行赔偿。

②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货或无正当理由提出异议拒绝收货的,乙方将交货之日视为甲方收到产品和验收合格的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③ 乙方在产品设计、研发过程中,或研发完成后且产品符合标准,甲方无正当理由而选择解除合同,或最终未进行采购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定制产品(已发生)的研发费用及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额、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

④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事宜并按时支付相应款项,若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取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格的30%作为解约补偿金。

⑤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拒不履行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

⑥ 由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⑦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交付定制产品,甲方有权不进行验收;如果甲方要求乙方限期修整或调换的,乙方应当在双方友好协商的约定期限内进行修整或者调换;如果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修整或者调换,造成逾期,乙方按本条第五款逾期交货承担责任。

⑧ 如因乙方的原因解除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

⑨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规定,乙方对甲方因本合同产生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省、商业信誉损失、以及其他任何非直接的或间接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⑩ 乙方因其对本合同的履行或不履行而引起的各种损失、损害或补偿的责任累计总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6)争议解决:1.与本合同相关的解释、履行、违约、终止和效力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且排除冲突法则的适用。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同意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管辖法院。引发诉讼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均应当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2、《院感智慧AI监控系统》项目销售合同

(1)甲方(买方):广州云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卖方):深圳市睿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院感智慧AI监控系统

(3)合同金额:705.48万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违约责任:

①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②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③ 甲方郑重承诺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付款,逾期超过5天的,超过期限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息给予乙方补偿;因甲方不按时付款及违反本合同约定款项,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向甲方索取因甲方违约所造成乙方的损失。

④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10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1%。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1%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⑤ 由于本项目涉及产品的生产商供货延迟(生产商出具证明)而导致的乙方向甲方供货的推迟属于乙方无法控制的因素,不应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积极从技术方案和设备替换上寻求解决办法,以保证甲方项目的实施进度。

⑥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⑦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

⑧ 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复制、泄露对方商业、技术资料或其他资料以及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无论是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如给守约方造成了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⑨ 双方承诺互不侵犯对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权益,否则,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0倍违约金。如给守约方造成了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⑩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实际已发生的外付成本(以乙方实际外发凭证证明)及相应实际已投入的时间成本(以乙方提供的时间统计报表为准)。

(6)争议解决: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森林防火智能监测预警系统》项目销售合同

(1)甲方(买方):广州云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卖方):深圳市睿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森林防火智能监测预警系统

(3)合同金额:186万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违约责任:

①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②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③ 甲方郑重承诺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付款,逾期超过5天的,超过期限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息给予乙方补偿;因甲方不按时付款及违反本合同约定款项,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工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向甲方索取因甲方违约所造成乙方的损失。

④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10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1%。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价款的1%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解除合同并不影响乙方对上述违约金的支付。

⑤ 由于本项目涉及产品的生产商供货延迟(生产商出具证明)而导致的乙方向甲方供货的推迟属于乙方无法控制的因素,不应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积极从技术方案和设备替换上寻求解决办法,以保证甲方项目的实施进度。

⑥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⑦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

⑧ 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复制、泄露对方商业、技术资料或其他资料以及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无论是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如给守约方造成了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⑨ 双方承诺互不侵犯对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权益,否则,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10倍违约金。如给守约方造成了经济损失,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⑩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实际已发生的外付成本(以乙方实际外发凭证证明)及相应实际已投入的时间成本(以乙方提供的时间统计报表为准)。

(6)争议解决: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1、欧杰智能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彭高亮系国内机电控制及自动化领域资深专家,拥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和丰富的产品配套经验。中久新光将就上述交易与欧杰智能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并严格按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2、云创数据依法存续经营,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方向开展业务,尽管2020年业绩规模较小,但其系哈工大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信合盛数据有限公司持有65%的子公司,总体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深圳睿诚与云创数据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后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1、《GK2021T转台分系统》项目购销合同定价系由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依据原材料及加工处理费、人员工资、外购费、装配调试及检测、包装运输费、税费、确定收益等,通过参考国内同类产品的定价情况,并考虑新产品研制过程中的相关费用,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院感智慧AI监控系统》项目销售合同定价系由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各分项包含硬件部分、软件部分、服务部分,符合市场定价,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3、《森林防火智能监测预警系统》项目销售合同定价系由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各项软硬件费用符合市场定价,该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久新光与关联方欧杰智能拟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是中久新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该项目符合中久新光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能够促进中久新光与行业其他单位的合作,增强中久新光产品的市场份额。此外,欧杰智能的核心团队在光电系统、机电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结合产品研制的特殊性及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向其采购转台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中久新光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欧杰智能依赖,不会影响其独立性。中久新光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对中久新光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久新光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中久新光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关于《院感智慧AI监控系统》项目,随着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意识的普及,社会各界对于疫情防控手段日益追求完善,广州市作为全国一线城市,在疫情防控领域具有先行先试的示范作用,项目所需硬件设备及软件平台的搭建,深圳睿诚与公司具有完善的解决方案。该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使得深圳睿诚疫情防控院感途径解决方案在同行业竞争中取得先机。关于《森林防火智能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华南地区林业资源丰富,伴随着地区经济的不断发展,林业资源的保护已倍受社会各界瞩目。该项目的实施不仅提升地区森林防火水平,带来社会效益,同时为深圳睿诚及公司未来在华南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提供示范作用,有利于市场推广,提升经济效益。

云创数据为广州白云区地属企业,系哈工大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是深圳睿诚在广东地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该等合同的签署既可以快速有效的展示公司及子公司的技术实力,亦可以提升深圳睿诚在华南地区民品产业布局的效率。深圳睿诚与关联方云创数据拟签署的相关销售合同,是深圳睿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该项目符合深圳睿诚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能够促进深圳睿诚与行业其他单位的合作,增强深圳睿诚产品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深圳睿诚具备产品研制相关领域的技术优势,云创数据委托深圳睿诚的相关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销售合同签署后,深圳睿诚和公司不会因此对云创数据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其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对深圳睿诚和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久新光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欧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睿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云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情形,无需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久新光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欧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久新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新光")本次与江苏欧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的购销合同,是中久新光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其交易定价系经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协商,依据原材料及加工处理费、人员工资、外购费、装配调试及检测、包装运输费、税费、确定收益等,通过参考国内同类产品的定价情况,并考虑新产品研制过程中的相关费用,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久新光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不存在关联董事情形,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中久新光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欧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睿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云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睿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睿诚")本次与广州云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签署的两项销售合同,是深圳睿诚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其交易定价系经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该等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深圳睿诚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不存在关联董事情形,无需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睿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云创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新光光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